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转递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转递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9950 元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可采用“邮政 EMS 标准快递”形式进行转递。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20号）等后续文件也进一步强调和规范了档案转递工作，要求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等方式进行。其他快递企业未被授权经营此类具有国家机关公文性质的寄递业务。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郫县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大街 45 号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供应商、单位、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异议具体内容、事实、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将异议情况反馈至采购单位。

五、联系方式

单位：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蒋桥路 88 号

联系电话：028-61835111

六、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	
项目名称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转递服务	
采购预算	49950 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项目背景及理由	<p>一、项目背景及采购内容</p> <p>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号）文件精神，自2016年起，全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方式进行了重大调整，不再按照机要文件寄送，明确规定可采用“邮政EMS标准快递”形式进行转递。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20号）等后续文件也进一步强调和规范了档案转递工作，要求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进行。</p> <p>二、拟采用单一来源的理由：</p> <p>国家多部委联合发布的政策文件，实质上指定了邮政特快专递（EMS）作为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的合法且主要渠道。例如，教学厅函〔2015〕39号文明确了档案可采用“邮政EMS标准快递”转递；人社厅发〔2023〕20号文规定需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渠道”转出档案。其他快递企业未被授权经营此类具有国家机关公文性质的寄递业务。</p> <p>综上所述，拟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三、拟定供应商信息</p> <p>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郫县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大街45号</p>	
论证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尚利	四川大学（退休）	副教授
刘正波	信息产业电子十一院	高工
肖海林	退休	高级政工师

论证人员意见及签字

论证意见:

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购买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签

字:

尚利

刘正波

刘海林

日

期: 2026年 4月 10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冯海林	
	职称: 高级政工师	
	工作单位: 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转递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郫县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厅函〔2015〕39号)文件精神,自2016年起,全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方式进行了重大调整,不再按照机要文件寄送,明确规定可采用“邮政EMS标准快递”形式进行转递。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20号)号文件也进一步强调了规范和规范了档案转递工作,要求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等特快专递方式进行。</p> <p>上述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购买”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情形。故此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唯一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郫县分公司处实施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冯海林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刘正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十一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转递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郫县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对于单一来源项目的若干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服务内容，递送资料的重要性，按照（教学厅函〔2015〕39号）及（人社厅发〔2023〕20号）文件精神要求，事实上已确定了档案转递工作由邮政特快专递方式进行的唯一性。</p> <p>本项目服务采购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刘正波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尚利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四川大学(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转递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郫县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次采购标的是采购人学生档案转递服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号)文件精神,自2016年起,全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方式可采用“邮政EMS标准快递”形式进行转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20号)等后续文件进一步强调和规范了档案转递工作,要求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等方式进行。</p> <p>邮政特快专递即EMS是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业务,采购人属地分公司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郫县分公司。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次采购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郫县分公司购买。</p>	
专业人员 签字	尚利	日期： 2026年4月10日